

亞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。

二、新生報到及註冊

- (一)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，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、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或通訊辦理入學手續；逾期未辦理，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，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- (三) 新生所繳證件，如有不實，一經查覺，即予開除學籍。

三、課程

- (一) 必修科目：5 門共 15 學分：進階寫作與修辭（3 學分）、文學與英語文教學專題（3 學分）、跨文化溝通（3 學分）、研究方法（3 學分）、碩士論文（3 學分）。
- (二) 選修科目：詳見本系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。
- (三) 研究生入學前於他校先修碩士課程，依學校規定時程及抵免規範申請課程抵免，至多得抵免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曾於本校就讀取得學分者，抵免課程如屬同領域得酌情提高抵免學分數。
- (四) 研究生因修課需要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至他系選修課程，並予以承認學分至多 6 學分，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- (五) 選課、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修業期限與學分

- (一) 修業年限：二年，得延長二年，合計最多不得超過四年。
- (二) 至少修畢 27 學分（必修 15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）。

五、科目考試、成績

- (一)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- (二)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。

六、指導教授

- (一) 依本校「亞洲大學論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」之內容施行。
- (二)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依系、所、學程所訂之期限內，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經「學生資訊系統-各項申請-研究生申請／變更指導教授」簽核完成後，由系、所、學程辦公室登入「論文資料及成績維護系統」。

- (三)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，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一個學期提出。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，應經由「學生資訊系統-各項申請-研究生申請／變更指導教授」同時提供書面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
七、學位考試

- (一) 依本校「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之內容施行。
- (二)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1. 完成各該系所應修課程，並獲得應修學分數。
 2. 完成各該系所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(proposal)」審核(審核通過屆滿兩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)。
 3. 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(proposal)」審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審查委員由系所推派至少兩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- (三) 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必須使用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進行比對，「比對報告結果」需符合系所規定標準，勿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。
- (四)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，其申請及完成期限，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。
- (五)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分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(六) 論文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(七) 論文口試一律公開，並以英文進行。口試通過後，口試委員認可之簽名頁應連同學位考試成績表交至系辦公室。學生需依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作最後之論文修正，並經過指導教授認可後，方可認定通過。
- (八) 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本校「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。

八、碩士論文之完成、畢業及離校手續依本校「學則」、「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辦法行之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